

#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

##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中心三樓/通識中心 A01-332 研討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淳斌

出席人員：徐教務長志平、劉學務長玉雯（王紹鴻主任代理）、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（楊正誠特助代理）、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（簡瑞榮主任代理）、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（翁頂升助理教授代理）、農學院劉院長景平（請假）、理工學院柯院長建全、生命科學院黃院長承輝（陳淑美特助代理）、進修推廣部郭主任章信（請假）、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（鄭永明先生代理）、中國文學系蔡主任忠道（蘇子敬教授代理）、體育室蘇主任耿賦（涂博榮先生代理）、通識教育中心黃助理教授子庭（教師代表）、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林明炤教授（校外代表）、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（校友代表）（請假）、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（業界代表）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劉組長馨琿、李組長佩倫

紀錄：林慧婷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討論提案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審慎規劃課程，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，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，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業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。（附件一，頁 1）
- 三、本要點修訂後，將提請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

案由：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編訂本校「10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依本校課程架構、開課容量等原則，擬定102學年度課程標準。(附件二-1, 頁2)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(附件二-2, 頁3-頁6)
- 三、修訂10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時，需同步檢視課程地圖的正確性，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。(附件二-3, 頁7)
- 四、101年11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訪視，委員建議將課程地圖中“公民素養”名稱一詞修改為“基本素養”、“應用課程”名稱一詞變更為“多元課程”或“進階課程”、體育和服務學習歸類到博雅素養。(附件二-4, 頁8-頁15)

決議：一、將“公民素養”名稱一詞修改為“基礎素養”。  
二、“應用課程”名稱一詞變更為“多元課程”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「國立嘉義大學102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-自我改善情形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11月23日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委員意見整理。
- 二、檢附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(附件三, 頁16-頁21)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再逐一修正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網路通識課程是否可選修兩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往例在預選暨加退選須知關於網路通識課程的規定中，網路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。
- 二、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並無明確規範網路通識課程的選修門數。
- 三、如開放每學期可選修兩門網路通識課程，恐影響一般課程之選修人數。
- 四、本校校區分散，鼓勵同學選修網路通識課程可解決跨校區開課不足的問題。

決議：確立網路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，如有特殊情形以簽呈提至相關單位處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請各院全面調整課程名稱之修訂，儘量避免與系上專業課程名稱相似，以符合通識教育精神。

肆、散會：12時20分